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會對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A類普通股）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股份代號為GDS。



GDS 万国数据

GDS Holdings Limited
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GDS Holdings Limited的名稱註冊成立及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並以GDS WanGuo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9698）

年度股東大會使用的委託投票表格

本公告隨附本公司普通股及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在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9日下午四時正（中國標準時間）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上使用的委託投票表格。本委託投票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ds-services.com>)上瀏覽。

承董事會命
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
黃偉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1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黃偉先生、副主席Sio Tat Hiang先生、董事Satoshi Okada先生、Bruno Lopez先生、Lee Choong Kwong先生及Gary J. Wojtaszek先生以及獨立董事Lim Ah Doo先生、余濱女士、Zulkifli Baharudin先生、孫強先生及Judy Qing Ye女士。

* 僅供識別

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
委託投票表格

茲代表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徵集本委託投票表格，
用於將於2021年6月29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

簽署人是持有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開曼群島公司）_____股
A類普通股或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如適用）的持有人，在此確認收到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大會」）通知（「通知」）及
委託投票說明書，並特此委任_____ [填入姓名]或
（未克出席，則）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黃偉先生為代理人，向其授予代表簽署人並以簽署人名義行事的充分權力，代表簽署
人在將於2021年6月29日下午4時正（中國標準時間）在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洲海路999號森蘭國際大廈C座5樓北京會議室舉行的
大會和其任何續會上，就簽署人在屆時親自出席大會的情況下擁有的上述A類普通股或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如適用）所對應
的表決權，對下文所載事項進行表決，代理人須(i)按簽署人在下文作出的指示進行表決及(ii)對在大會上被適當呈交的其他事
務酌情進行表決，而上述事項及事務載列於通知及隨函提供的委託投票說明書。

簽署人妥善簽署本委託投票表格後，代理人將按簽署人在本委託投票表格中指示的方式進行投票。若未作出指示，將由投票代
理人酌情進行表決「贊成」以下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重選Lim Ah Doo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	重選孫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重選Judy Qing Ye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4	確認委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審計師。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自大會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內，配發或發行合共最多為本公司於大會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普通股或其他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不論是以單一交易方式或以一連串交易方式進行（但不包括本公司已授出的任何期權獲行使而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			
特別決議案				
6	批准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委託投票說明書中詳述並載於本表格附件A中的有關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章程細則」），並批准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取代並移除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普通決議案				
7	授權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採取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任何及一切必要行動，以使上述決議案生效。			

日期：2021年_____

股東姓名：_____

簽名 _____

本委託投票表格須由2021年6月4日（中國標準時間）營業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人士簽署。如屬法人，則本委託投票表格須由一名經正式授權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附註

- 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託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請在空欄內填上閣下自行選擇擬委託代表的人士姓名，如無填上，則本公司的黃偉先生將被委任為閣下的委託代表。
- 閣下會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該等指示填妥及交回委託投票表格。就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而言，表格必須填妥及通過郵寄或專人盡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於我們的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普通股或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而言，表格必須填妥，連同任何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洲海路999號森蘭國際大廈C座4/5樓，郵編：200137，電話：+86-21-20292200），註明收件人為法律顧問Cathy Zhang，方為有效。交回已填妥的委託投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託投票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委託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所列姓名之先後次序而定。優先持有人須簽署本委託投票表格，惟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姓名須於本表格空欄處註明。
- 倘交回之本表格並無指示閣下之委託代表應如何投票，則閣下之委託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委託投票表格僅供股東使用。倘委託人為公司實體，本委託投票表格必須蓋上其公司印鑑或由該目的而經正式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對本表格的任何修改必須經閣下發起。

* 僅供識別

附件A

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1. 以下新定義應按英文字母順序增添：

「《香港上市規則》」應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2. 現有的細則第58條應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新細則第58條替代：

58. (1) 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或董事會主席可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應於該人士或該等人士決定的時間及地點(經本細則允許)召開。

(2) 除細則第58(1)條所載召開會議的權力外：

- (i) 只要STT或B類普通股持有人與黃偉仍然分別具有細則第86(2)條及細則第86(4)條所載提名或委任董事的權利，則STT及／或黃偉及／或任何一名或以上B類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應始終有權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進行提名及委任任何該等董事所必要的任何事務；
- (ii) 只要STT仍然有權根據細則第86(2)條委任任何STT董事，則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已發行A類普通股(就本項細則第58(2)(ii)條而言，不包括STT或STT所控制的任何STT關聯人士實益擁有的任何A類普通股)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STT或STT所控制的任何STT關聯人士除外)應始終有權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進行該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
- (iii) 只要STT不再有權根據細則第86(2)條委任任何STT董事，則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已發行A類普通股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包括STT或STT所控制的任何STT關聯人士)應始終有權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進行該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
及

(iv)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應始終有權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進行該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

(3) 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十(10)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按有關相同方式召開有關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3. 刪除現有細則第59(1)條全文，並由以下新細則第59(1)條取代：

59.(1) 年度股東大會及任何臨時股東大會可藉發出不少於14個公曆日的通告予以召開，但若得到以下同意，股東大會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較短時間通知召開：

(a) 如為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且合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東同意。

4. 刪除現有細則第61(2)條全文，並由以下新細則第61(2)條取代：

61.(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整個會上有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託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而且所代表為本公司全數已發行有權投票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面值，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但根據細則第58(2)(iv)條要求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除外，於此情況下，兩(2)位有權投票並於大會期間持有本公司全部投票權不少於10%的股東，親自或透過委託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即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5. 於現有細則第74條後加入新細則第74A條：

74A. 凡任何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於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6. 刪除現有細則第86(4)(C)條引言段落全文，並由以下新細則第86(4)(C)條引言段落取代：

(C)倘(i)B類普通股自動轉換，或(ii)因該等B類普通股轉換導致黃偉擁有少於百分之五(5%)但繼續擁有不少於百分之二(2%)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

7. 刪除現有細則第86(4)(D)條全文，並由以下新細則第86(4)(D)條取代：

(D)當黃偉擁有少於百分之二(2%)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權(按轉換基準)時，(a)細則第86(4)(C)(ii)條所列委任權將告失效及終止，(b)根據細則第86(4)(C)(ii)條規定獲委任的任何當時在任董事須根據其委任條款於相關年度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iii)於有關年度股東大會上，其董事替任人須根據細則第86(6)條規定提名及委任。